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首 長 國 際 企 業 有 限 公 司**  
**SHOUGANG CONCORD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

**建 議 發 行 與 回 購 股 份 之 一 般 性 授 權**  
**重 選 退 任 董 事**  
**委 任 董 事**  
**及**  
**股 東 周 年 大 會 通 告**

---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二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閣下按照印備之指示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二十分或之前(香港時間))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二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寓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審核委員會」	指	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獲成立為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委員會」	指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獲成立為董事會轄下之執行委員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任何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獲成立為董事會轄下之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獲成立為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公司條例所界定本公司不時之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

董事：

趙天暘 (主席)

李少峰 (副主席)

梁衡義 (董事總經理)

舒 洪 (副董事總經理)

梁順生 (非執行董事)

劉景偉 (非執行董事)

李胤輝 (非執行董事)

簡麗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鈞黔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繼昌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泉靈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7樓

敬啟者：

建議發行與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委任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i)授予董事一般性權力以發行及回購股份；(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委任董事，以及向股東提供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該等建議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處理。

---

## 董事會函件

---

### (2) 發行與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個別普通決議案更新授予董事一般權力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ii)回購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iii)將本公司回購股份之總數加在董事獲授全面權力以配發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之數目上。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終止。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7項至第9項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更新該等一般授權。就此等決議案而言，董事聲明目前並無意根據有關授權回購股份或發行新股份。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8,963,723,510股計算，並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沒有變更，待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批准發行股份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後，根據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董事將獲授權配發及發行上限為最多3,792,744,702股股份。

若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獲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兩者較早日期止之期間：(i)本文所述之該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或(ii)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建議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股份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需寄予股東，該說明函件詳載於本通函之附錄。此函件載有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供股東對有關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有根據的決定。

---

## 董事會函件

---

###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93條，趙天暘先生、梁衡義先生、劉景偉先生、李胤輝博士及張泉靈女士須於並願意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02(A)條，梁順生先生及簡麗娟女士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任滿告退，因彼等需處理其他事務，所以將不會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料載列如下：

**趙天暘先生**，年三十七歲，持有北京大學理學學士及經濟學碩士學位，以及長江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趙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並為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趙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加入首鋼集團有限公司（「首鋼集團」），現為首鋼集團總經理助理、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控股」）董事、北京首鋼基金有限公司（「首鋼基金」）總經理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司債券監管部主任助理。首鋼控股及首鋼基金均為首鋼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首鋼集團、首鋼控股及首鋼基金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在加入首鋼集團前，趙先生曾任職於北京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北京大學。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趙先生在公司經營與管理、投資、資本運作等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

趙先生與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一八年一月六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屆滿。根據該服務協議，趙先生可收取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委員會不時釐定的薪金及酌情花紅。趙先生自願不收取本集團任何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趙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

## 董事會函件

---

就有關建議重選趙先生為董事而言，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條文予以披露的資料，趙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上市規則條文而須予披露的事宜，且並無任何股東需要知悉的其他事項。

**梁衡義先生**，年四十四歲，持有經濟學碩士及管理學博士學位，並為高級經濟師。梁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並為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梁先生曾任首鋼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首鋼基金之董事總經理。彼亦曾任職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多種經營事業部總經理、北京京投軌道交通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及北京城投地下空間開發建設有限公司董事長等職務。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

梁先生與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一八年一月六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屆滿。根據該服務協議，梁先生可收取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委員會不時釐定的薪金及酌情花紅。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梁先生之每月薪金為220,000港元。該薪金經參考梁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由薪酬委員會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梁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就有關建議重選梁先生為董事而言，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條文予以披露的資料，梁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上市規則條文而須予披露的事宜，且並無任何股東需要知悉的其他事項。

---

## 董事會函件

---

劉景偉先生，年五十歲，劉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北京林業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於二零一六年畢業於上海高級金融學院，獲碩士學位，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北京註冊會計師協會註冊委員會委員。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劉先生現為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的高級合夥人，亦為首鋼集團之外部董事。首鋼集團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彼為香港上市公司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耀皮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以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貴陽朗瑪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劉先生曾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期間出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晉西車軸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期間出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徐州科融環境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

劉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委聘書，任期由二零一八年一月六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屆滿。根據該委聘書，劉先生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劉先生整個年度之董事袍金為250,000港元，該袍金將按劉先生之實際服務任期按比例支付給劉先生。該袍金經參考劉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由董事會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劉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就有關建議重選劉先生為董事而言，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條文予以披露的資料，劉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上市規則條文而須予披露的事宜，且並無任何股東需要知悉的其他事項。



---

## 董事會函件

---

**李胤輝博士**，年五十歲，於一九九一年及二零零一年獲吉林大學分別頒發文學士（歷史）學位及世界經濟博士學位，於一九九七年獲南京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六年在中國國際經濟交流中心完成博士後研究。李博士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李博士現為香港上市公司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主席，並為於深圳及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副總裁。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李博士在大型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李博士與本公司簽訂委聘書，任期由二零一八年一月六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屆滿。根據該委聘書，李博士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李博士整個年度之董事袍金為310,000港元，該袍金將按李博士之實際服務任期按比例支付給李博士。該袍金經參考李博士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由董事會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李博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就有關建議重選李博士為董事而言，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條文予以披露的資料，李博士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上市規則條文而須予披露的事宜，且並無任何股東需要知悉的其他事項。

**張泉靈女士**，年四十四歲，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張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張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加入中央電視台，曾主持知名欄目《東方時空》、《焦點訪談》等，並參與了大量新聞現場直播報道，曾獲得金話筒獎、金鷹獎和中國新聞界的最高獎項「範長江獎」及第19屆中國十大傑出青年。張女士現為紫牛基金創始合伙人。張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張女士在新聞媒體、品牌建設、戰略規劃等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

---

## 董事會函件

---

張女士與本公司簽訂委聘書，任期由二零一八年一月六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屆滿。根據該委聘書，張女士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張女士整個年度之董事袍金為230,000港元，該袍金將按張女士之實際服務任期按比例支付給張女士。該袍金經參考張女士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由董事會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張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就有關建議重選張女士為董事而言，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條文予以披露的資料，張女士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上市規則條文而須予披露的事宜，且並無任何股東需要知悉的其他事項。

張女士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提交確認其獨立性之確認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確信張女士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並相信張女士屬獨立人士。此外，基於張女士擁有豐富的知識與經驗，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相信彼應選連任為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故推薦股東重選張女士為董事。就彼重選事宜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

#### (4) 委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05條，本公司建議委任王鑫博士，蔡奮強先生及鄧有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獨立普通決議案形式提呈股東批准。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委任之董事之資料載列如下：

**王鑫博士**，40歲，現時為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會計學副教授。王博士自二零一一年於香港大學任教，並於二零一四年憑藉其優異的學術研究而被香港大學授予終身教職。於加入香港大學前，王博士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於香港中文大學任教。

---

## 董事會函件

---

王博士於二零零六年自杜克大學取得其會計學博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一年自清華大學分別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

王博士的學術研究領域主要包括管理層薪酬、財務披露品質、公司治理及內幕交易。他的研究曾於多家國際頂級學術期刊發表，包括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The Accounting Review、Contemporary Accounting Research及Review of Accounting Studies等。

王博士目前教授國際MBA項目的管理會計課程。王博士具有多個會計課程的教學經驗，包括初級財務會計、中級財務會計（一階及二階）。彼亦負責博士學位課程並教授（作為聯席講師之一）商學研究方法。

王博士自二零一五年起於香港上市公司一化控股（中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21）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博士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王博士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王博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王博士獲公司股東推選後，王博士將與本公司簽訂委聘書，任期將自股東周年大會完結之時（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屆滿。作為董事，王博士將須按照章程細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根據該委聘書，王博士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王博士的酬金將為每年330,000港元，該袍金將按王博士之實際服務任期按比例支付給王博士。該袍金經參考王博士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由董事會釐定。

---

## 董事會函件

---

就有關建議委任王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條文予以披露的資料，王博士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上市規則條文而須予披露的事宜，且並無任何股東需要知悉的其他事項。

蔡奮強先生，53歲，擁有超過30年的合規管理、商業犯罪防控及調查經驗。蔡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擔任劍魚投資有限公司的法務總監。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蔡先生擔任香港上市公司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76）的集團法務主管。自二零零六年到二零一四年，蔡先生於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先後出任合規副總監，中國區合規官及合規總監等職位，管理逾160名合規人員，負責中國區逾60個城市的監管合規及金融犯罪防控工作。

蔡先生也有豐富的法務工作經驗及罪案調查和檢控經驗。蔡先生曾於二零零二年到二零零六年於高偉紳律師事務所工作，專職合規、反洗錢、反舞弊和企業融資等諮詢事務。於一九八四年到二零零一年，蔡先生於香港警務處任職，並自一九八九年至二零零一年擔任高級督察。

蔡先生現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蔡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七年、一九九八及二零零一年取得香港大學學士學位、法學專業證書及法律碩士學位，並為美國註冊舞弊核査師協會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蔡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蔡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

## 董事會函件

---

蔡先生獲公司股東推選後，蔡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委聘書，任期將自股東周年大會完結之時（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屆滿。作為董事，蔡先生將須按照章程細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根據該委聘書，蔡先生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蔡先生的酬金將為每年310,000港元，該袍金將按蔡先生之實際服務任期按比例支付給蔡先生。該袍金經參考蔡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由董事會釐定。

就有關建議委任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條文予以披露的資料，蔡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上市規則條文而須予披露的事宜，且並無任何股東需要知悉的其他事項。

**鄧有高先生**，51歲，現擔任深圳市唯實成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鄧先生亦自二零一五年起擔任上海市心意答融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監事（中國新三板掛牌公司，股份代號836587），自二零一八年起於擔任深圳市前海識心科技有限公司的監事；及自二零一八年起於香港上市公司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2）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先生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擔任深圳市嘉力達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並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深圳南天電力有限公司擔任副董事長和董事長。鄧先生自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四年於深圳市鴻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040，現已更名為東旭藍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歷任董事及董事會秘書等高管職務。

鄧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自江西財經學院（現更名為江西財經大學）獲得商業經濟專業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於一九八八年於哈爾濱船舶工程學院（現更名為哈爾濱工程大學）獲得船舶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學位。

---

## 董事會函件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鄧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鄧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鄧先生獲公司股東推選後，鄧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委聘書，任期將自股東周年大會完結之時（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屆滿。作為董事，鄧先生將須按照章程細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根據該委聘書，鄧先生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鄧先生的酬金將為每年270,000港元，該袍金將按鄧先生之實服務任期按比例支付給鄧先生。該袍金經參考鄧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由董事會釐定。

就有關建議委任鄧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條文予以披露的資料，鄧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上市規則條文而須予披露的事宜，且並無任何股東需要知悉的其他事項。

### (5)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除處理會議之普通事項外，會上將建議通過決議案，批准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及本公司回購本身之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周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隨附一份股東周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謹請按照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二十分或之前（香港時間））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股東須就股東周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授予董事一般性權力以發行及回購股份；(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委任董事之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故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

此 致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  
趙天賜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此乃致全體股東關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通過股份回購授權之決議案之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規定要求之全部資料，詳情載列如下：

### 1. 股東批准

凡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擬回購股份，必須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方式預先批准。本公司僅在聯交所上市。

### 2. 資金來源

用以回購股份之資金必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可依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款。公司條例規定，公司就回購股份可在公司條例准許的情況下從公司的可分派利潤及／或為回購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收益中撥款作付款。

### 3. 股份回購授權之行使

本公司擬回購之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本。根據上市規則，一家公司獲准在聯交所回購之股份總數，最多以佔其於授予該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為限。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沒有變更，以已發行股份18,963,723,510股計算，倘全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本公司在通過決議案批准股份回購授權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期間，或根據香港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股份回購授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之期間內，本公司最多可回購股份1,896,372,351股，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 4. 回購之理由

董事現時雖無意回購任何股份，然而他們認為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董事可在市場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此等回購可能提高本公司之淨值與每股股份資產及／或盈利之淨值，並僅會於董事認為此等回購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 5. 回購之資金

本公司只可運用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及香港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回購股份。

相對於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披露之狀況而言，全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股份回購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行使股份回購授權至該程度。

#### 6. 一般事項

- (a) 各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股份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 (b)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股份回購授權適用期間，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 (c) 倘本公司按照股份回購授權行使權力回購股份時，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此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須遵照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鋼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1.88%。倘股份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及於建議之回購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首鋼集團之附屬公司持有股份之總數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8.75%，並將不會導致彼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 (d)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是否透過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以及當公眾持股量低於25%時，本公司將不會回購股份。
- (e) 並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股份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現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核心關連人士作出不出售任何其持有之股份予本公司之承諾。
- (f)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七年</b>		
四月	0.270	0.244
五月	0.255	0.239
六月	0.270	0.240
七月	0.290	0.242
八月	0.320	0.265
九月	0.305	0.228
十月	0.243	0.226
十一月	0.246	0.226
十二月	0.231	0.208
<b>二零一八年</b>		
一月	0.247	0.222
二月	0.255	0.213
三月	0.244	0.21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0.222	0.213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

茲通告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二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告。
2.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為本公司董事（每項作為一個獨立決議案）：
  - (a) 趙天暘先生
  - (b) 梁衡義先生
  - (c) 劉景偉先生
  - (d) 李胤輝博士
  - (e) 張泉靈女士
3. 委任王鑫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委任蔡奮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委任鄧有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並在或須行使此等權力之情況下作出或授予配發股份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可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以後行使此等權力之配發股份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載之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依據(i)配售新股；(ii)行使由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iii)當時已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就本公司股份實施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ii) 依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或法規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所指定期間內，根據本公司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在股東名冊之持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而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便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回購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之股份，並批准董事依照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上述股份；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亦同時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回購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回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回購之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而上述(a)段之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ii) 依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或法規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而本決議案構成其一部份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而本決議案構成其一部份之通告所載之第4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本公司股份之總數，將可加上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而回購本公司股份之總數。」

承董事會命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婉慈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附註：

- (1) 就上文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趙天暘先生、梁衡義先生、劉景偉先生、李胤輝博士及張泉靈女士將於上述大會上告退，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上述大會上膺選連任。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票選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派方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以書面作出，如委派方為一家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或授權人簽署。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二十分或之前（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登記事宜。為獲得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回。
- (7)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